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17年4月18日分别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朱一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承裕”）、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经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报告中“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补充说明：

1、朱一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中“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原内容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

现补充修订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

2、上海承裕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中“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原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现补充修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屹唐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中“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原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现补充修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